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中 114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2. 臺南市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老師教學、評量、照顧本校特教學生生活輔導、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三、報名資格：

1. 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優先考量。
2. 有特教助理人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四、報名辦法：

1. 資格：將報名表、身分證件及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與影印本親送本校輔導室，正本驗後歸還。
2. 報名日期(第 15 次開始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

第 15 次	11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每天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6 次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7 次	114 年 12 年 22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8 次	114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19 次	1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0 次	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1 次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4 時 (例假日不受理) (逾時恕不受理)

3.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民權街 43 號，本校輔導室。

4. 電話：06-6982040*106

五、錄取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六、甄選方式：

1. 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採取書面審查後，將以電話通知安排面試時間，請收到通知者屆時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2.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前於本校網站 (<https://www.ljjh.tn.edu.tw>)，並電話個別通知。
3.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輔導室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4.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市府網站。

七、任用期間：

1. 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止。實際服務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與時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2. 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依考核結果及市政府核定經費予以優先續聘。

八、薪資及待遇：

1. 助理員薪資以鐘點費方式支應，每小時以當年度公告之勞基法最低時薪計。每天正常工作不得超過 8 小時，服務確定期間及時數，俟市府核定後通知，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
2. 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3. 錄取者經進用，應依規定接受學校安排之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至少應達成年度最低進修時數依相關規定規範並列入考核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時薪制學生助理員經考核獲甲等，且完成每學年度在職訓練 9 小時以上者，依服務時數晉薪，時薪加計 5% 至 20%。

九、工作內容：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

1. 協助教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指導學生飲食、大小便訓練及協助重度學生大小便清洗、整理環境訓練及盥洗訓練等。
2.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3. 協助處理學生因生理、情緒等產生之偶發事件。
4. 協助教師進行課程評量。
5. 協助教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6. 協助治療師進行直接或間接服務。
7.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8.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9.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10. 參與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達每年 9 小時。

十、注意事項：

1. 本案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略）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2.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3. 須於臺南市政府公告核准補助後始可正式進用，並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期間及時數。
4. 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5. 錄取後依「臺南市立六甲國民中學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所訂定，考核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才得以續聘。

十一、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法任用之公務員外，學校（園）應予解聘（僱）：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主管機關或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僱），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六條所定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前條所定特殊教育專（兼）任相關專業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園）均不得進用，已進用者，學校（園）應予解聘（僱）；有前項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期間，亦同。

臺南市六甲區六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檢附影本)			
相關資歷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特教助理員經驗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ex:社區人士) _____		